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3,463,750,069 (99.2902%)	17,017,717 (0.4878%)	7,742,800 (0.222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3,479,010,981 (99.7277%)	1,486,805 (0.0426%)	8,012,800 (0.229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3,479,010,981 (99.7277%)	1,486,805 (0.0426%)	8,012,800 (0.229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3,479,041,681 (99.7286%)	1,416,405 (0.0406%)	8,052,500 (0.23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3,479,031,681 (99.7283%)	1,456,105 (0.0417%)	8,022,800 (0.23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3,479,031,681 (99.7283%)	1,426,405 (0.0409%)	8,052,500 (0.23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3,479,031,681 (99.7283%)	1,444,905 (0.0414%)	8,034,000 (0.230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3,479,031,681 (99.7283%)	1,426,405 (0.0409%)	8,052,500 (0.23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2,042,799,537 (99.5383%)	1,413,605 (0.0689%)	8,062,500 (0.392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II.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II.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3,479,044,481 (99.7286%)	1,413,605 (0.0405%)	8,052,500 (0.23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II.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3,479,044,481 (99.7286%)	1,413,605 (0.0405%)	8,052,500 (0.23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042,809,537 (99.5388%)	1,413,605 (0.0689%)	8,052,500 (0.392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639,291,29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696,251,296股A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3,488,510,58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0.3796%。
- (4) 持有1,422,550,620股的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持有13,684,324股的張泉先生，均就上文第11、12及15號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6)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監事王延磊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